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00 元现金股利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原因为：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碁微装”或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：193,273,964.4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8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16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.76%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盈利 106,157,288.8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,452,772.69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4,160,0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。具体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 PCB 行业、泛半导体行业的制造环节，设备的市场需求同下游 PCB、泛半导体产业的繁荣程度紧密相关。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，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。当宏观经济和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较大时，下游厂商会调整其资本性支出和对设备的采购计划，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产生影响。

在全球贸易争端不断、世界经济增长放缓、疫情影响尚未结束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，PCB、泛半导体产业及其设备行业呈现震荡发展态势，公司需留存一定资金应对复杂的环境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 PCB、泛半导体领域的客户销售 PCB 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、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及自动线系统，并提供相应的周期性设备维保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。

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,157,288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6,294,722.58 元，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，整体财务状况向好。

公司始终秉承“成为国产光刻机世界品牌”的奋斗目标，在“依托自有核心技术，加大研发力度，开拓新型应用领域”及“整合行业资源，打造高端装备产业供应链”的战略发展方向下，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，满足客户对高性能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需求，积极融入全球化的竞争格局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将继续吸引国内及国际一流技术人才，持续投入研发力量。同时，为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，不断做大做强，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研发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